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1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第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全面推进全市中小微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工作，促使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助力我市加快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主板上市企业“破零”目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动”的原则和“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辅导备案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到2021年底，全市优选储备企业50家，股份制改造3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增加2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主板上市企业1家，累计实现直接融资10亿元。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充实上市后备资源。**突出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股改挂牌上市储备库，不断优化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转型升级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二）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提升。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要求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市场影响力强的优质品牌企业。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按照企业所在行业、规模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分类培育，提供差异化服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补齐企业发展短板，提高企业与投资人（机构）的对接效率。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和《安康市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申请表》，并报市金融办汇总统筹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三）全面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深化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场外市场对接合作，针对性地开展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的培训辅导工作。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和发展战略，将企业分为拟上市层（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拟挂牌层（拟在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拟发债层（拟发行各类债券）和其他层，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育，促使企业规范经营、查缺补漏，尽早达到各板

块相关指标要求，积极构建梯队推进格局，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四）激发企业并购重组活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上市公司、挂牌企业交流对接活动，加强并购项目推介撮合。通过资源整合、置换、嫁接和重组改造等，引进企业主板上市资源，重点推动实力较强的拟上市公司引进先进技术、网络渠道、管理理念、领军人才等，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拓展产业链。大力支持银团并购贷款、并购基金等模式，强化本土拟上市公司并购融资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五）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和投融资活跃度，促进产业和资本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安康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建设，吸引优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入驻，鼓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投资机构、企业上市辅导机构到安康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展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培训。开展多种形式、多个层次、多项内容的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政府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能力和企业高管人员挂牌上市实际操作能力，及时通报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要求和发展动态，交流上市工作经验，增强企业上市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企业改制、上市步伐。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上市奖补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安康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康市 2020 年稳投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调整延续《安康市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行动计划（2018-2020）》文件精神要求，加大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和股份制改造补助政策兑现力度，增强企业上市挂牌信心和动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旅游区管委会。

（二）加大倾斜扶持力度。对列入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支持、合规性指导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实行“一企一策”，采取超常规措施推动企业规范经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强化上市跟踪服务。建立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上市培育对象做好对口联络、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工作。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及行政审批及确认等事项，为各类手续办理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重大违法行为防控指导和风险管理。组织专家团队对股改、挂牌、上市培育对象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力争实现对接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全覆盖。企业上市改制过程中和上市后续发展中涉及征地建设、项目申报、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向上市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积极稳妥解决。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安康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旅游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集中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特事特办，将企业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解决企业改

制、挂牌、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出具合规性证明，在募投项目用地、技改资金兑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强化绩效考评。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夯实拟上市企业所属县区属地帮扶和培育责任，激发市场主体上市热情。加强对拟上市企业数据库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进度、企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和挂牌上市工作实效等重点工作的考核，实行每季调度、年中督查、年末考评，对成功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所在县区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年度考核双倍加分，对上市企业进行单项奖励和跟踪扶持，引导更多企业自发加快上市步伐。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聚焦对拟上市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政府特色化服务和奖补政策落实情况、企业直接融资成效及带来的积极影响等工作的正面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全市上下全力支持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安康市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申请表》

附件 1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康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赵俊民 市长

副组长: 高晶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殷 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责任副组长)

寇全安 副市长

成 员: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张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筛选上市后备企业、统筹协调解决有关上市工作困难和问题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全称			法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直接融资 工作负责 人/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企业分类		中介机构		
主营业务				
拟上板块		是否属于 省上市后 备企业		
近三年财务数据（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科技类：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科技含量高、成长预期较好，鼓励企业主动对接省内科创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支持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及省内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挂牌。

2. 农业类：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涉农贸易企业、农资类企业为主，这类企业基数大、品牌多，鼓励企业规范经营，探索发行中小微企业集合债，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并积极融资。

3. 旅游康养类：以涉及旅游、绿色康养类企业为主，探索发行绿色债券、PPP 资产证券化等新型债券，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4. 工业类：以涉及我市实施重大工业项目的企业为主，鼓励企业利用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项目收益债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5. 青创类：不限行业和规模，以创业初期企业为主，鼓励支持企业规范经营，组织企业与省内创投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对接，支持企业在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康市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申请表

(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是或否）		上市进展	
联系人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协调事项简述（可另附报告）			
拟请办理单位			

